1. 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融水市监处罚〔2024〕93号

当事人：广西柳州创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程翔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5MA5QEWDE0K

住所（住址）：融水县四荣乡新集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莫程翔

身份证号码：452229198807\*\*\*\*\*\*

联系电话：1387828\*\*\*\*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融水县四荣乡新集镇\*\*\*\*\*\*

2024年6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当事人负责人莫程翔陪同检查。检查发现在当事人的阴凉区的外用药（处方药）柜内有四盒国通®牛磺酸滴眼液超过有效期。经局领导同意，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超过有效期的牛磺酸滴眼液采取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融水市监强制〔2024〕49号）。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调查情况，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1日报经局领导审批同意后获准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7月2日，当事人负责人莫程翔到本局接受询问调查。

经查实，2023年7月3日，当事人从广西柳州创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购进了5盒牛磺酸滴眼液（国通®）。在销售上述药品期间，当事人定期检查存在疏漏，导致上述药品超过使用期限后未能及时清理并继续存放在药品阴凉区的外用药（处方药）柜内待售。2024年6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牛磺酸滴眼液被执法人员查获。具体情况为：国通®牛磺酸滴眼液：国药准字H20059050、OTC、规格：10毫升、生产企业：石家庄格瑞药业有限公司、产品批号：220501-2、生产日期：2022年05月12日、有效期至：2024年05月11日。

当事人已经索取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随货同行单，药品购进渠道合法。牛磺酸滴眼液（国通®）的进货价为3.5元/盒，销售价为5元/盒。2023年9月19日，当事人销售了1盒牛磺酸滴眼液（国通®）。经核算，本案涉案货值金额为20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当事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负责人符合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资格。

3.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和当事人销售超过有效期药品的事实等情况。  
　　4.《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药品的事实等情况。  
　　5.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融水市监强制〔2024〕49号）一份，证明本局依法对当事人销售超过有效期药品采取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6.广西柳州创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和随货同行单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的药品是从合法渠道购进。

7.计算机系统查询截图，证明当事人2023年9月19日销售了1盒牛磺酸滴眼液。

8.证据提取单（共4张），证明执法人员依法检查和涉案药品的相关信息等。

2024年07月08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融水市监罚告〔2024〕88号），当事人在陈述、申辩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劣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购进的药品是从合法渠道购进，违法货值金额较少，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2023 年修订版）第十三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2023 年修订版）第四条第三款第（三）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行政处罚，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10 倍以上13 倍以下的罚款：（三）符合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行政处罚情形之一的。”的规定，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结合我县属于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融水市监强制﹝2024﹞49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扣押的劣药；

2、处违法销售劣药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贰佰元（￥200.00）。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股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持此缴款通知书到相应银行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7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一份归档。